

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4〕11号

#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青拓特钢 有限公司青拓不锈钢中厚板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福建青拓特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青拓不锈钢中厚板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青拓发字 2023〔125〕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编码 2310-350981-07-01-700946。项目新增步进式加热炉、高压水粗除鳞机、炉卷轧机、在线固熔炉生产线、表面处理生产线及混酸再生和水处理系统等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 1 条 3500mm 不锈钢中厚板生产线。项目建成后，将新增年产 100 万吨 3000mm 不锈钢中厚板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23〕第 2 号）等法律法规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扩建项目，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节能办〔2018〕1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不锈钢坯为原料，经加热、除鳞、轧制、热处理、精整、酸洗等工序生产不锈钢中厚板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主要用能设备为步进式加热炉、高压水粗除鳞机、炉卷轧机、固熔炉、酸洗机组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2025年2月建成投产。项目投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99709.91tce（当量值）、132572.72tce（等价值）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19367.52万kWh，发生炉煤气35906.92万Nm<sup>3</sup>。项目轧钢工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64.35kgce/t，热处理工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24.37kgce/t，均优于《钢铁企业节能设计标准》（GB/T 50632-2019）规定的能效水平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宁德市“十四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宁德市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降低目标有重大影响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将节能技术和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内容、用能工艺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核定量10%及以上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出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自行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向我厅递交验收结果报告。递交验收

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宁德市、福安市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 年 1 月 2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宁德市工信局，福安市工信局。

---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4年1月26日印发

---